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桃小字第714號

原告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訴訟代理人 張恆誌

宋誠耘

被告 吳再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17日言詞
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992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萬37元自民國1
15年4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裁判確定之翌日起至
清償日止加給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郭俊德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記載上
訴理由，表明關於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
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書記官 黃文琪